市仁德區上崙里第2屆里長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三、成立關懷中心,照顧弱勢族群。

一、爭取活動中心新建及提升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 二、社區綠美化、消除髒亂點、防止病媒蚊傳播。

下,候选入個人員科係依據候选入所填列員科刊包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李月真	57 年7 月18 日	女	臺南市	無	新豐高中 進修部	18屆 二、	国郷民 ・現任	鄉17、 代表。 :仁德 !里長。
○選舉/ 1.中報 續居 有前	と票有關規定 計間:民國一百零三年 「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岁 時任四個月以上,即民 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	成,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選舉投票權:【上項)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可政區域劃分)以前出、 設有戶籍 }選舉區	手,至民國-	-百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	居住者,	1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 1. 投受選長 1. 投受選長 2. 设置 1. 在 4. 三 1. 在 5. 有 1. 是 1. 在 7. 零 (1. 2.) 3 1 3 1 8 . 票 8. 票 6	法人受票的 民投票地带的 是在基本的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地點設置一覽表)」 一覽東通 第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軍;未攜帶, 持不許入 時不許入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東通於 所 。 沒選 會	務請到場 依 公 第 察金 ,有期往	主投票通知票 ,尚未投票 重舉罷免 五 以 五 以 出 , 而 不 不 不 是 舉 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退上之號碼票 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六 第二年3 處二年4 , 依 , 不 再 要 整 服 表 第一 不 表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6。選舉人應一次進 法、條第一項規定, 條第二項規定,處 有期徒刑、拘役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得逗留;如將選舉 伍千元以下罰金;	入 處 五年 科 新臺 斯 斯 幣 下 幣 百 投票	į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元以 9. 在拉 八個 10.選舉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以下罰鍰。 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學票圈選示範如下:	日,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也人投票或不投 设或科新臺幣一	票,經警衛 萬五千元以	人員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選	型選工製置 要要 要要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候選人姓名		指印」,	無效。				,	#7 ∐ I — #
2. 區均 3. 平均 4. 山均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或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山	冥為淺藍色。 冥為淺綠色。	5 上角雁加印首	勿三小分紅	缶 圄羼 ,	並於圓顯 氏	分别加印刻	「缶力「亚州原住民	ر کے آباز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地里 5.里里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名 、 田 名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石 、	原住民」、字樣。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選二人以上。 器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之、蓋章章染致有能辨別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提舉要員會製備之優	E效: 、。 1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引所圈選為何人。	2.不 4.圈 6.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會製發之 。 致不完整	選舉票。	- vergede in Ald	1 300	. I	!	第一百十五條
(☆妨害資 1.妨害 第才	選舉之處罰: 与選舉罷免處罰(摘錄 1十三條 違反第五 者,依各 1十四條 利用競選	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 計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計該有關處罰之法律履 運動選機會,公然累	皆,處七年以上 處斷。	有期徒刑;						į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职,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投票罪(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
第力	犯前項之 五年以上 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 處三年以 候選人或	, 一里,因而致公務員 一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开 是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开 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死者,首謀及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下手實施強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	į	第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
**** -1	預備或用]	2賄賂,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エ年以下	;犯第二項 左即共型・	i之罪者,所	f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	二、附	第一百四十七 第一百四十八 註

四、積極爭取經費、維修道路、排水設施使社區居民免於淹水惡 、現任:仁德 上崙里里長。 五、透過拜訪里民或以座談會方式直接與里民面對面溝通,進而 了解問題,戮力以赴,解決問題。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在投票州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双十複劃節他入投票或个投票,經營衛入員制止後仍纏積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斯吉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於本計工一條為中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記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相右到仍我的什么就是是真的。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依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而不能收收時,追數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預備或用以行来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以另一項之非。在與自一百百百百十級時候以前,於明直接收成人緣正次與於由,被輕以先緣正於 有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800-024-09

臺南地方法|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